

常州大学文件

常大〔2022〕62号

关于王建浩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直属单位、怀德学院：

王建浩同志试用期满。经组织考察，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聘王建浩同志任药学院副院长、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，任现职级时间从2021年7月11日起计算。

常州大学

2022年10月20日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总支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。

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0月20日印发